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的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158号库房改造项目-消防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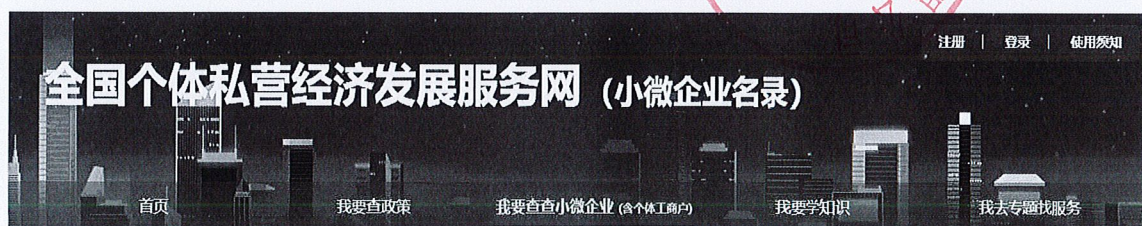
1.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广西北路158号库房改造项目-消防工程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97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.6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上海浦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01MA1FPL5U3K	注册资本: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3月02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